

收文編號：1080001604

議案編號：1080214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8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（六）預算凍結案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四字第 10800039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第（六）項預算凍結案，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決議略以：

（一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基金會）106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案件成長率急遽升高，司法院應加速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，以期資源合理分配，請司法院會同基金會提出「法律扶助基金會資力審查機制檢討及改善方案」之專案報告。

（二）法律扶助法修法後導致部分具備相當經濟實力之人仍濫用法扶資源，請提出周全之案件受理審查機制與對外募款計畫。

二、為利本院業務推動及預算執行，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、本院公共關係處、本院會計處、本院司法行政廳（第二科）